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金梅女士、王超先生、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94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松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战略发展）。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